

陕西师范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誉为“教师的摇篮”。学校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校区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雁塔校区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99号。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为提高大学生运动竞技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现面向全国招收品学兼优、特长突出的高水平武术运动员进入我校学习。毕业修满学分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规定标准的毕业生颁发陕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高水平运动员入校后按规定须参加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参加有关比赛。

一、报考条件

考生须参加户口所在地（生源省）省级招办组织的高考报名。

具备下列①、②条件之一，依据所获运动等级项目报考我校，不能跨项报考。

①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②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注：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http://ydydj.univsport.com/index.php?m=index&c=look&a=look>）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二、招生计划

招收武术套路 5 人。

三、报名办法：网上报名

1. 2020年 2 月 22 日12:00~2020 年 3 月 3 日18:00，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

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spyddb/> 统一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不需要邮寄材料。

报名附件要求：考生除认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外，应按照以下要求和目录顺序上传审核材料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 ① 运动员等级证书（姓名等级页）；
- ② 身份证（双面）；
- ③ 获奖证书；
- ④ 参赛秩序册、成绩册（封面+姓名页）；
- ⑤ 高考报名证明表或截图；
- ⑥ 中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查询系统本人页面截图；
- ⑦ 反兴奋剂承诺书（见附件）；
- ⑧ 同等学力学习证明、成绩单（须公章）；

注：请严格按以上顺序将清晰电子图片粘贴在同一个 word 文件中，并命名为“运动员姓名”，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附加材料位置，未按要求完成的判为初审不合格。我校对所有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统一审查，填表内容不实或提供证件不符的初审不予通过。

2. 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部分项目统测和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26号）精神，武术套路项目为统测项目。请拟报考的考生截止**2020年3月1日12:00时**，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http://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体育招生】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系统”）进行注册。

3. 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10日12:00，在“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注：注册、报名按“招生系统”要求进行。

四、考试安排

1. 详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和项目组考院校的通知。
2. 报考我校的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均需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

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

3. 其他运动员必须在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五、录取办法

我校按照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和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成绩确定合格名单，合格人数不超过10人，合格考生按照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划分A档、B档和C档，其中A档合格名单在参加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且合格（合格标准为180分）的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考生中择优确定，不超过1人；B档考生在非A档考生中择优确定，不超过1人。

如考生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置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测试，考生必须获得相应的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资格。

我校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合格名单，公示无异议的合格考生需与学校签订《招生协议书》，同期确定本人入校学习专业。我校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建议专业如下：

科 类	专业（类）名称
文理兼招	公共管理类、旅游管理、新闻传播学类
文史类	历史学类

高考改革省份考生不受科类限制，考生学习专业最终以协议为准。

考生选择专业时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我校将学校公示无异议并签署协议的考生名单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公示，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不予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按以下方式录取：

①A档：经生源省省级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我校予以录取；

②B档：在生源省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文化课达到生源省普通本科第二批控制分数线的 65%且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经生源省招生办公室投档后，我校予以录取；

③C档：在生源省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文化课达到生源省普通本科第

二批次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经生源省省级招生办公室投档后，我校予以录取。

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若生源省省级招生办公室划定了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则以划定的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准。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机制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实施方案，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组负责具体录取工作。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29-85310302。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学校将其违纪行为通报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省级招生办公室，并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咨询方式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snnu.edu.cn>

邮箱：jwzb@snnu.edu.cn

电话：029—85310330

传真：029—85310188



陕西师大本科招生办

简章以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附件：反兴奋剂承诺书